

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28条，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人权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够获得充分实现。

念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绝不能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或妨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回顾其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1979年12月14日第34/137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了高效率公共部门在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性。

重申根据《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第6条，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要求对土地和生产资料建立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及符合正义原则和财产的社会功能的所有权形式，以排除对人的任何种类的剥削，确保人人有享有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创造达到人民之间真正平等的条件。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⁹

2. **重申**各国义务采取有效步骤以便充分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 **承认**会员国中存在着许多形式的法定财产所有制，包括私有、共有和国家所有制形式，每一种形式都应有助于通过为政治、经济和社会正义建立健全基础来确保有效发展和利用人力资源；

4. **吁请**各国在不妨碍其自由选择和发展它们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权利的情况下，确保其有关各种财产形式的国家立法应排除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障碍；

5. **请**秘书长在根据1988年12月8日第43/123号决议编写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时考虑到本决议；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25.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我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他们同兹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国家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又回顾《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²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²⁰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and 正确性。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决定今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应考虑到该决议所阐述的概念。

又回顾其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74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3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24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5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24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31号和第41/133号、以及1987年12月7日第42/119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4日第1985/43号决议，⁵⁹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的平等是各国的也是各国内个人的一项特权。

认识到人是发展的主体，人人有权参与发展过程并从中受益。

再次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使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得以有效促进和充分享有的基本因素。

又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并深信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

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条件，增进并充分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人权、包括发展权利在内的基本因素，

考虑到裁军所节余的资源可以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重申所有国家在尊重各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对促进和平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深信这种国际合作的主要目的必须是人人可过自由、尊严和免于匮乏的生活，

然而**关切**世界各地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或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中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视为意味着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从事或进行旨在破坏其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申明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充分参加发展过程和公平分配由此得来的利益的基础上稳定地增进他们的福祉，

考虑到对发展中国家为本国的发展所作的努力应加以支持，办法是增加资源流通以及采取旨在创造有助于这种发展的外部环境的适当和实质性措施，

考虑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²¹

铭记1988年9月7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¹²²的规定，特别是经济部分第15至18段，¹²³

强调其《发展权利宣言》¹²⁰所宣称的宗旨和原则的特别重要性，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17日第1988/22号和第1988/26号决议，²¹

重申按照《宪章》原则增进联合国各机构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重要性，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

1. **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及其他有关案文的规定和概念，继续其当前关于全面分析以进一步增进和巩固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的的工作，并且继续其关于全面分析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工作；

2. **申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个首要目标是使所有各国人民和每一个人都可过自由、尊严与和平的生活，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3. **申明**其深信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4. **重申**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至为重要的是会员国应当加入或批准这个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从而承担具体义务，因此，应当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制定人权领域标准的工作，并且鼓励有关各项国际文书获得普遍接受和执行；

5. **再次重申**国际社会对于遭到诸如大会第32/130号决议第1(e)段所述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和公然侵犯的情形，应给予或继续给予优先注意以寻求解决办法，同时对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给予应有的注意；

6. **重申**大会有责任促成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对严重侵犯人权、尤其是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表示关切，不论这种情况发生在何处；

7. **表示关切**在实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宗旨和目标方面的当前情况以及其对充分实现人权、尤其是发展权利的不利影响；

¹²¹A/41/697-S/18392，附注一。

¹²²A/43/667-S/20212，附注。

¹²³同上，第二节。

8.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9. **又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

10. **确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

11. **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在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期解决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的各种国际问题；

12. **表示关切**既定规范和原则同世界各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际情况之间存在的差距；

13. **促请**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4. **重申**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条件，全面增进和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15. **再次重申**为了便利充分享受所有人权而不损及个人尊严，有必要透过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包括规定工人参加管理的措施，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增进教育、工作、保健和适当营养的权利；

16. **决定**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人权事项的今后工作的方法还应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的内容和其执行的必要性；

17. **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26.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其有关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6年12月4日第41/133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享有发展权利的重要性。

1. **强调**发展权利的实现需要按照《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¹²⁴《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¹²⁵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¹²⁶的规定，进行协调一致的国际和国家努力，在全世界所有地区毫无歧视地消除经济落后、饥饿和疾病；

2. **强调**为此目的，国际合作应针对维持安定和持久的经济增长，并同时采取行动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减让性援助，建立世界粮食保障，解决债务负担，消除贸易障碍，促进货币稳定和加强科技合作。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27. 发展权利

大会。

回顾大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颁布了《发展权利宣言》¹²⁰。

并回顾其各项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发展权利的决议，并注意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的委员会1988年3月7日第1988/26号决议。²⁷

重申发展权利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念及在颁布《发展权利宣言》之后，委员会进入了旨在执行和进一步加强《宣言》而就此事项进行审议的新阶段。

审议了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¹²⁷以及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所有其他有关文件。

¹²⁴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¹²⁵第35/56号决议，附件。

¹²⁶第3281(XXIX)号决议。

¹²⁷E/CN.4/1988/10。